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煥錡

余柏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3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25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煥錡犯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余柏穎犯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林煥錡、余柏穎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前不詳時間，加入不詳詐騙集團，並與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

01 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林煥錡、余柏穎等所屬之詐騙集
02 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初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不特
03 定多數使用該軟體帳號人士發送群組簡訊，以發布投資獲利
04 訊息之方法施以詐術，廖美怡因而陷於錯誤，多次匯款或交
05 付財物予詐騙集團；其中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由詐騙
06 集團成員上層詐騙人士，指派林煥錡配戴如附表二編號二所
07 示之偽造「吳宗明」工作證，余柏穎配戴如附表二編號四所
08 示之偽造「余建明」工作證，假冒為上開公司外務經理身
09 分，前往如附表一所示地點，向廖美怡收取如附表一所示金
10 錢，並由林煥錡、余柏穎將附表二編號一、三所示蓋有「羅
11 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吳宗明」等印文，及簽
12 署有「吳宗明」、「余建明」署押之收取新臺幣（下同）30
13 萬元、100萬元等現金收入收據各乙紙，表示羅豐投資股份
14 有限公司外務經理吳宗明、余建明等，業已收取廖美怡所交
15 付30萬元及100萬元之意思，行使偽造私文書交予廖美怡。

16 二、案經廖美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程序事項：

20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1 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22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23 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4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
25 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6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7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8 (二)而起訴書認被告2人所為亦涉犯公司法第19條第2項罪嫌部
29 分，經檢察官撤回起訴，有撤回起訴書存卷可憑（見本院卷
30 第239至240頁），非本院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3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 01 (一)被告林煥錡於警局及偵訊時之自白（偵30032卷第39至46
02 頁、第193至19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
03 本院卷第130至131頁、第141頁、第251至275頁）
04 (二)被告余柏穎於警局及偵訊時之自白（偵30032卷第47至56
05 頁、第197至19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
06 本院卷第130至131頁、第141頁、第251至275頁）
07 (三)告訴人之指訴（偵30032卷第73至84頁）
08 (四)證人張峻豪之證述（偵30032卷第63至71頁、第253至255
09 頁）
10 (五)偽造「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入收據（偵30032卷
11 第153、157頁）
12 (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2日刑紋字第1136004534
13 號鑑定書（偵30032卷第101至116頁）
14 (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偵30032卷第119
15 至139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1 2.按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
22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3 該條例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6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7 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
28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9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30 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31 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

01 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
02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03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告之刑罰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
05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06 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
07 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
08 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
09 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1)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
13 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
18 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
19 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
20 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
21 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
22 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
23 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
24 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第1
25 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
26 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
27 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
28 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
29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30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02 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項）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
10 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11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13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4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
15 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
16 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
1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3)本案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
19 查及準備程序、審判中就其犯行均坦承不諱，並無證據可證
20 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被告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符合
21 減刑之要件，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依被告行為時
22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3 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
24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
25 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
26 4年11月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28 (二)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29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30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31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1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3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4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5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06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7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08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0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1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2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3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4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15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16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17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18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19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20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2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2人均
22 於準備程序供稱：本案與另案是同一個詐騙集團等語（見本
23 院卷第130、131頁），則本案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之行為，並
24 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揆諸前開說明，即不再另論涉犯
25 組織犯罪條例之犯行，附此敘明。

26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7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8 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
29 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216條、第2

01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惟該部分與經起
02 訴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既有想像
03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又併辦意旨已
04 載明亦有涉犯一般洗錢罪，復經本院向被告告知上述罪名
05 （本院卷第254、255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自應併予論
06 究，附此敘明。

07 (五)被告2人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8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六)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七)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相
12 同，本院應併予審理。

13 (八)被告林煥錡曾於112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14 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5 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6 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7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係
18 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
19 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20 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
21 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22 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
23 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
24 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查被
25 告林煥錡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屬妨害風化，與本案案件罪質不
26 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被告林煥
27 錡本案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薄弱之情形，基於罪刑
28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認被告林煥錡本案犯行尚無依刑法第
2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30 (九)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審判中
02 均已自白犯行且稱未獲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269、270
03 頁），復無其他可認其有收受犯罪所得之證據，自無犯罪所
04 得須繳交，故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5 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之犯行，又無積
06 極證據足認有犯罪所得，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經合併評價
08 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9 布而為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
10 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併予衡酌此部分從輕
11 量刑之考量因子。

12 (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非無工作能力，竟不
13 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於本案擔任車手之工作，與詐欺集
14 團成員共同實現前開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5 造特種文書等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
16 追該等前置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
17 其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
18 非難。惟被告2人犯後自始坦承犯行，且均表示有調解意
19 願，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20 (見本院卷第215頁)，並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
21 刑事由，得為犯後態度之評價。又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
22 與目的，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所領取款項
23 分別為30萬元及100萬元，以及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見本院
24 卷第17至26頁)與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狀
25 況(見本院卷第2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

27 (十一)併科罰金部分：

28 1.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
29 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刑法第55條定有明文。此一關於
30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係將「論罪」與「科刑」予以分別規
31 範。就「論罪」而言，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

01 犯罪宣告時必須同時宣告數罪名，但為避免一行為受二罰之
02 過度評價，本條前段規定為「從一重處斷」，乃選擇法定刑
03 較重之一罪論處，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名可置而不論。從「科
04 刑」而言，想像競合犯觸犯數罪名，本質上應為雙重或多重
05 之評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95年7月1日施行之本條但書遂
06 增列就所一重處斷之重罪，「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07 刑以下之刑」，適度調和從一重處斷所生評價不足，此即所
08 謂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亦即科刑之上限係重罪之最重法定
09 刑，下限則為數罪中最高的最輕本刑，以防免科刑偏失。因
10 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1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仍應將
12 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在內，否則，在終局評價上，無異使想
13 像競合犯等同於單純一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7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

15 2. 茲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應併科罰金之主
16 刑，屬法定之絕對併科刑罰，法院並無審酌是否併科罰金之
17 裁量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則有選科罰金之主刑，法院
18 對於是否併科罰金有裁量權。另基於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達
19 成調解，彌補告訴人之損失，為促使被告2人思及賺取金錢
20 之不易，且本案被告2人所犯想像競合輕罪部分之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兼有自由刑及財產刑併
22 科之規定，為免量刑漏未評價輕罪自由刑與財產刑兼而併罰
23 之立法意旨，復依刑法第55條但書所揭繫之輕罪科刑封鎖作
24 用，同時考量其等擔任車手之角色，分別併科罰金如主文所
25 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部分：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
02 文。末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5 (一)被告林煥錡行為時交付予告訴人收執之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
06 之文件以及配戴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工作證，被告余柏穎
07 行為時交付予告訴人收執之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文件以及
08 配戴如附表二編號四所示之工作證，均為供被告2人本案詐
09 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故分別於被告2人罪刑項
11 下予以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固有偽造之「羅豐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與「吳宗明」印文、「吳宗明」
13 署押、「余建明」署押各1枚，惟因本院已沒收該文書，故
14 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名。
15 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印文是彩色列印出來的等
16 語（見本院卷第269至270頁），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
17 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
18 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附表
19 二編號一、三所示文件上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
20 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附此指明。

21 (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件未取得報酬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130至131頁），且遍查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積極證據
23 足資證明被告2人於本案有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是依罪疑唯
24 輕原則，自無犯罪所得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5 (三)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為130萬元，雖屬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並未查獲扣
28 案，業經被告2人收取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收受，係在
29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屬於
30 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
31 報酬，倘就該洗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

01 反過量禁止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
06 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苙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俐蓁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8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表一：

17

	時間	地點	車手	金額
1	112年8月7日上午 10時17分許	臺中市○○市○○ 路00號旁空地	林燦錡	30萬元
2	112年8月14日上午 10時11分許	臺中市○○區○○ 路000號旁空地	余柏穎	100萬元

18 附表二：

19

編號	應沒收之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出處）
一	偽造之「112年8月7日羅豐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現金收入收據」1張	偵30032卷第153頁

(續上頁)

01

二	偽造之「吳宗明」工作證1張	
三	偽造之「112年8月14日羅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入收據」1張	偵30032卷第157頁
四	偽造之「余建明」工作證壹張	